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暨附設進修學校(103 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

修訂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

施行時間：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適用對象：103 學年度入學之國高中新生

一、目的

獎助優秀、勤學在校學生完成學業。

職權單位：獎學金委員會

二、獎助學金種類

- (一) 董事長獎學金 (二) 優秀獎學金 (三) 勤學獎學金 (四) 服務獎學金
 (五) 入學獎學金 (六) 在學獎學金 (七) 升學獎學金 (八) 技藝優良獎學金
 (九) 國中部優秀獎學金辦法

三、申請要件

(一) 日校－獎助學金德、智、體、群成績如下：

獎學金種類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董事長獎學金	2 名	80	無記 警告 以上 處分 者	6000	三年級二名(由優秀扣取)
優秀獎學金	以原學 期班級 數決定 名額	80		2500	智育全班第一名 (不含國立大學保證班及國立科大保證班)
勤學獎學金		80	無記 小過 以上 處分 者	1500	專門學程： 除國立科大保證班外每班 1 名
	學術學程： 除國立大學保證班外每班 1 名				

(二) 進修學校－獎助學金德、智、群成績如下：

獎學金種類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董事長獎學金	2 名	80	無記 警告 以上 處分 者	6000	三年級工、商各一名(由優秀扣取)
優秀獎學金	以原學 期班級 數決定 名額	80		2500	智育全班第一名
勤學獎學金		80	無記 小過 以上 處分 者	1500	班級各限 2 名
服務獎學金	12 名	60	以上 處分 者	1500	糾察隊、班聯會、大隊指揮、宿舍幹部

- 各項成績均以學期為準，唯日校事、病假超過 24 節(含)，遲到超過 3 次(含)及有曠課記錄皆不得申請；進修學校事、病假超過 40 節指揮(含)，遲到超過 6 次(含)及有曠課記錄

者皆不得申請。

2. 凡申請人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以兩學期為準），得取消其申請者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3. 因班級重編或學生調班，原班級獎學金名額保留，由註冊組主動辦理申請。
4.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有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只得與本校獎學金兩份中擇高領取一份。
5.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則可重覆申請。
6. 學生申請校內獎學金者，不可重覆申請。
7. 功勳、榮軍、現役軍人、貧戶等子女或政府法令規定者則不受限。
8. 服務獎學金由各組提報，經處室會議確認後上呈報。

(三)進修學校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成績如下：

類別	名額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美容科	依科班數	70	無記 小過 以上 處分 者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觀光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資料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餐飲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電子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資訊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汽車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廣設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幼保科	依科班數	70		2500	各科每滿3班獎助1名

1. 申請人須主動向進修學校各科召集人申請推薦，各科推薦人數以該科名額為限，各科推薦辦法由各科另行訂定（以發展各科特色，如證照、科競賽、專業科目表現...等為原則）。
2. 各項成績均以學期為準，事、病假超過40節（含），遲到超過6次（含）及有曠課記錄者皆不得申請。
3. 凡申請人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以兩學期為準），不論其銷過與否，皆按有記過以上處分之記錄，取消其申請者資格。
4. 申請該科技藝獎助學金時，申請者須就讀該科系。
5.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有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只得與本校獎學金兩份中擇高領取一份。
6.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則可重覆申請。
7. 學生申請校內獎學金者，不可重覆申請。

四、作業程序

- (一)獎助學金每學期第五週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長、體衛組長受理學生申請，第十週送註冊組會簽併冊三份送核，核准通過後通知學生攜帶私章至出納組蓋印領清冊，並於休業式及畢業典禮時頒發校內獎學金。
- (二)學年結束，於休業式前後召開委員會議，檢討得失或修訂辦法。校內外人士捐贈之獎學金設立專戶存儲，併案檢討。

五、入學獎學金辦法

- (一)免試：凡應屆畢業生經由申請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持錄取通知單進入就讀者，頒發30萬至2萬元獎學金，詳細如下表列：

103年會考測驗成績	獎學金	備註
會考科目任一科目得「B」者	5仟	
會考科目任一科目得「A」者	2萬	
會考科目5科全「A」者，每得一個「+」	加發2萬	最高30萬

註1：會考五個科目中有任二科目以上(含)得「C」者，上列獎學金不發放。

註2：入學獎學金6萬(含)以上分四學期發放；6萬元以下分二學期發放。

註3：休、轉學者，除取消當學期獎學金金額外，應繳回已經領取之所有入學獎學金。

(二) 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個人獎項，不含體育性項目)前6名，頒發5仟元整。

(三) 上列獎學金擇優發放。

六、在校獎學金辦法

(一) 學術學程：自10年級下學期開始凡學生各項考試(含月考、複習考、模擬考…等)總成績計算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全年級排名在1~5名者，頒發2萬元，排名在6~10名者，頒發1萬元，排名在11~15名者，頒發5仟元。

(二) 專門學程：國立科大保證班

科系 名次	資訊	資處	餐飲	合計名額	獎學金合計	備註
第1-2名	1萬	1萬	1萬	6名	6萬	學業平均80分
第3-4名	5仟	5仟	5仟	6名	3萬	
第5名	3仟	3仟	3仟	3名	9仟	
合計					9萬9仟	

(三) 除上列各條件外，凡成績達頒發獎學金標準之學生前一學期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者，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1、記過以上處份者。
- 2、學期成績有任一科目不及格者。
- 3、事病假超過24節(含)。
- 4、曠課記錄。
- 5、遲到記錄3次(含)。

七、升學獎學金

註1：以上各校獎勵限考取日間部相關科系為準，不含二專、二部及獨立招生校系。

獎勵金額 獎學金類別	100,000	50,000	30,000	5,000
學術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各校醫學系及牙醫系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其他國立大學, 世新大學 長庚大學, 輔仁大學, 東海大學, 東吳大學, 元智大學, 逢甲大學 淡江大學, 私立醫學大學 , 軍事院校正期班
汽機車學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亞東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技術學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技術學程				
資料處理學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
廣告設計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室內設計學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學程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長庚技術學院
美容、服裝學程 (時尚造型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踐大學 長庚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大學 靜宜大學 亞洲大學
觀光事業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銘傳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致理技術學院 靜宜大學, 銘傳大學 東海大學, 東吳大學

註2：專業學程參加其他大學學測、統測、推甄、申請考取國立大專院校者，比照學術學程規定。

八、國中部優秀獎學金辦法

(一)入學獎學金

- 1、新生登記報名後實施入學測驗，依據入學測驗成績於註冊後頒發獎學金，金額與發放方式如下：

獎學金 測驗人數	獎學金 3 萬	獎學金 2 萬	獎學金 1 萬
1~50 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51~80 名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81 名以上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十名

- ◆新生入學測驗日期與次數依公告為準；入學測驗實施後報名者，仍需參加入學測驗，作為編班依據，唯不發放入學測驗獎學金。
- 2、小六應屆畢業生榮獲縣、市長獎而就讀本校，免入學測驗，頒發獎學金 3 萬元，唯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列入前項入學測驗獎學金之排名。
- 3、學(藝)能獎學金：(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凡國小期間曾榮獲全國學(藝)能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者，核頒獎學金 6 仟元，四至六名核頒 4 仟元；榮獲全縣、市競賽第一名者頒獎學金 5 仟元，二、三名者核頒 3 仟元。
- ◆以上獎學金擇優發放。

(二)校內學期優秀獎學金

- 新生入學後每學期依週考、段考、期末考成績綜合評定，凡名列年級排名前 5 名者，頒發 20,000 元獎學金。6---10 名者，頒發 1 萬元獎學金。11---15 名者，頒發 5 仟元獎學金。如遇同分超額者，以智育成績依序發放至第 15 名止。

申請資格：

- 1、智育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須“及格”，且
 - ◆ 日常行為表現不可有“待改進”項目。
 - ◆ 獎懲紀錄不可有“小過(含)”以上之記錄。
 - ◆ 事、病假請假時數不超過 24 節及不得有曠課記錄。
- 3、體育成須達 70 分(含)以上。

(三)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高職獎學金辦法

- 1、對象：凡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願意直升本校高中入學者。
- 2、獎勵辦法：除依高中優秀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外，另加發 1 萬元直升獎勵金。

九、審核單位

- (一)前列各類獎助學金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二)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所有一級主管及日、進修學校註冊、訓育、生輔、體育等組長、全中部註冊組長、全中部學生事務組長為委員，並由日校註冊組長兼任幹事(各委員均為義務職)。
- (三)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全部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

- 十、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長核准公佈後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